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1. 引言

以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本程序」)記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電」)現時用以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 / 交易可迅速上達機構內的有關負責人，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2. 披露原則

- 2.1 中電明白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應履行的披露責任，根據該等法定責任，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另外，假若聯交所認為中電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中電亦具有持續披露責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 2.2 中電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02年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發表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2.3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的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的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這就是中電的公平披露資料政策，詳情載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第V部分。
- 2.4 中電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條款載於中電的《紀律守則》，並適用於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3. 披露原則的應用

我們貫徹上述披露原則，並應用於以下三方面：

- 確定有關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需要即時披露；
- 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監察資料的披露；及
- 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發放資料。

3.1 各業務及職能單位的管理層有責任通知高層管理人員(通常是透過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引致中電控股須履行披露責任的潛在交易或業務發展。此外，透過公司管理授權手冊、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管理層報告與各業務及職能單位持續匯報等程序，可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可適時得悉重要的資訊。

3.2 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向中電控股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和適時的資料，讓董事就有關的交易或發展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即時公布，作出知情的決定。為作出上述決定，公司秘書會與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常務董事或有關業務或職能單位主管(視乎情況而定)聯絡，釐清有關情況所引伸的披露責任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作出公布。

3.3 公司秘書負責就交易或業務發展是否須提交董事會，以決定該交易或發展是否很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即時公布而作出書面記錄。公司秘書亦須記錄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定。

3.4 在監察業務交易或發展所引致的持續披露責任時，我們參考《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股價變動、內幕消息、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人士 / 關聯方交易、對聯屬公司作出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等方面的規定。

3.4.1 股價變動

中電迅速回應聯交所就中電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而作出的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記錄中電股份每日的收市價及成交量。投資者關係部所編製的每月股份價格報告將不遲於下一月份的第五個工作天，提供予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監理總監傳閱。

當中電股份的收市價格與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格相差5%或以上時，投資者關係部會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而高層管理人員便會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可能正在影響股價變動，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公布。

3.4.2 內幕消息

指導性的原則是，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範圍，否則在本公司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此等資料。

若本公司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尚未完成，我們將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在通訊時使用密碼、使用傳真專線或加密電郵、限定只向「有需要知道的人士」發放資料，以及提醒有關人士需要將資料嚴格保密。在作出公布前，董事及管理層須確保此等資料得到嚴格保密，但若認為未能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安排可能已受到破壞，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資料作出公布。

3.4.3 須予公布的交易

就資產/投資項目的潛在收購/出售行動，本公司已提醒業務發展團隊保密有關資料的重要性。假若在收購/出售過程中出現資料外洩，業務發展團隊將即時通知高層管理人員，以於最短時間內作出補救行動，其中包括發出內幕消息公布。

集團財務部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各類交易百分比測試，就集團須作出披露的各個關限進行把關，以於須予公布交易出現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布。

3.4.4 關連人士 / 關聯方交易

在監察關連人士 / 關聯方交易時，我們遵守於集團網站所載的《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3.4.5 對聯屬公司的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布：

- 我們向一個實體(不包括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墊款；或
- 我們向所有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聯屬公司所獲得的備用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合計

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8%。如墊款較對上一次公布的金額按界定資產總值增加 3% 或以上，我們將作出進一步披露。如導致本公司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存續，我們將於下一份中期報告或年報中刊載相關資料。

為監察聯屬公司所獲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會否觸及《上市規則》中訂明的 8% 或 3% 關限，我們定期檢討向聯屬公司所提供的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包括：

- 集團財務部每月檢討向聯屬公司作出的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相對於集團資產總值的狀況；及
- 根據集團的資產總值，對涉及向聯屬公司提供墊款 / 財務資助及擔保的交易所產生的影響進行特別檢討。

- 3.5 在發放內幕消息時，中電已訂立及落實一系列程序，以回應外界(包括股東、分析員、傳媒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就本集團的事務所提出的查詢。集團已指定及授權特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公司的發言人，就他們獲分派作出回應的範疇解答有關查詢。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個別管理人員將不會評論或回應其所涉及的公司事務。本公司亦定期向發言人提供應對傳媒的培訓及複修課程。

3.5.1 股東

中電致力為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一個清晰、全面的評估。我們盡早公布財務業績，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刊發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也於半年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刊發。我們亦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可掌握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情況。

我們透過聯交所及中電集團的網站即時公布內幕消息。中電與外界法律顧問訂有框架協議，按本公司要求，外界法律顧問可於短時間內協助本公司評估資料是否屬於潛在的內幕消息，以及參與編製公布。

3.5.2 分析員

中電公布中期 / 全年業績後，一般在同日下午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滙報中電的表現及業績。簡報會於中電集團網站同步播放，錄影片段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下一個工作日)上載於中電集團網站。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檢視從證券商所收取有關中電控股的研究報告。對管理層需要注意的事項，投資者關係部會編製報告摘要供高層管理人員傳閱。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評論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或意見。如研究報告載有不準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已向公眾發布但不構成內幕消息，投資者關係部會將正確資料通知相關分析員。

3.5.3 傳媒

中電公布中期 / 全年業績後，一般在同日下午舉行傳媒發布會，以滙報中電的表現及業績。

為主動管理有關重大事項或主要業務發展的資料發放，我們會透過電郵或傳真向主要媒體發放新聞稿。新聞稿的電子版本將上載中電集團網站。若中電的附屬公司及佔多數股權的合營企業發表新聞稿或策略公布，須按照經議定的程序進行。

在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電佔多數股權或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合營企業層面，當地的公共事務團隊或業務主管在接受任何預設的採訪或進行溝通前，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預先通知集團公共事務部，並滙報傳媒所查詢可能影響中電控股狀況及其股價的事宜。在確定主要訊息及所採取的立場並經內部最終同意後，相關的公共事務經理或指定人員將負責回應傳媒查詢。

在中電持少數權益且沒有營運控制權的合營項目層面，當地的公共事務團隊或由中電派駐的員工須就任何事件及問題預先通知集團公共事務部。如相關事情需知會傳媒，集團公共事務部將先行審閱所有相關材料和提供意見及 / 或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協助。進行任何預設的媒體採訪前，當地合作夥伴須預先通知集團公共事務部，集團公共事務部會就各項議題的主要訊息 / 所採取的立場適當地提供意見。

傳媒就中電控股的所有查詢將一律由集團公共事務部處理。

在記者就市場傳言進行查詢時，我們的政策是：若記者追問尚未公布的內幕消息，我們不會對事件發表評論。如有相當的內幕消息已經外洩且報道亦大致正確，我們將發表公布，確保正確資訊得到廣泛傳達。

我們持續關注有關中電的新聞，以分析及揭示有可能影響中電立場和股價的事宜。管理層每日獲提供新聞報道摘要，其內容包括中電各營運地點的印刷傳媒、電子傳媒及通訊社就中電及其所關注事宜的報道。

3.5.4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由行業規管當局、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作出的公布，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市場活動。如此等公布預期會對本公司構成特別重大的影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就本公司對有關公布的想法作出交待。

4. 不斷求進

- 4.1 為確保本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我們將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定期就相關程序作出檢討。更新後的程序亦會上載中電集團網站。
- 4.2 有關本程序的意見、問題或查詢，請向公司秘書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或電郵至 cosec@clp.com.hk。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秘書部

最近期更新：2015 年 10 月